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顏一帆
追 加 原告　貳參柒映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一帆
追 加 原告　施珮琪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江昊緯律師
複 代 理人　王仁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愛尚富康醫旅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敏如
訴訟代理人　董子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兩造應於文到五日內，具狀說明本件股權買賣合約書第一條「標的」與第三條「價金」之比例關係及檢附相關證據，暨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